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6日，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现场查验了本项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总体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韩桥路88号。本次验收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利用原W-20燃烧炉区域，新增一套污泥干化设备：包括处理量300kg/h.ds叠螺脱水机+标准去水量14400kg/d低温污泥干化机一套及相关配套设施。

技改后不新增员工，全年工作日365天，实行24小时四班三运转生产制度，年生产8760小时。

2、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15.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5.1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0%。

3、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于2022年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月31日取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管理局的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23〕13号），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1916088343539001P）。

本项目2023年2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开始试运行。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处理量 300kg/h.ds 叠螺脱水机+标准去水量 14400kg/d 低温污泥干化机一套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污泥脱水过程中产生的冲洗废水、污泥滤液和冷凝水。经厂区第五、第二废水处理场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标准后接入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出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出料废气。

(1) 颗粒物

本项目低温干化过程中热风循环会产生少量污泥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袋过滤处理，尾气在设备内循环，不外排。

(2) 出料废气

出料过程会产生少量 NH₃、H₂S 及臭气浓度，经引风机与集气管道送至 RTO6 燃烧炉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泥干化设备运行过程，通过采取相关隔声、减震措施及设备放置在车间内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干污泥、废滤袋及收集粉尘。

干污泥及收集粉尘委托南通绿能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滤袋委托江苏浩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现场配有灭火器、周边配有消火栓等，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有限
合資
公司
JING CHI AL CO.

本项目废水经过厂区第五、第二废水处理场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放口排放至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废水总排口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控设备，已通过环保验收并联网。废水总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及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均设有规范化标志牌。

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控装置，并具有规范化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 COD、悬浮物、氨氮、总氮及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级标准，符合镇江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东、西、南、北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核算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污泥脱水过程中产生的冲洗废水、污泥滤液和冷凝水。经厂区第五、第二废水处理场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标准后接入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本项目运行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各项污染因子有组织的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注意风险防范，防止发生污染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技术专家：

孙伟
徐晓红 高伟东

